

法律科技基金延长申请期

政府在第二轮「防疫抗疫基金」下设立的「法律科技基金」（基金）的截止申请日期将会延长一个月至七月二十六日，以让合格的律师事务所及大律师办事处，可因应司法机构在六月十五日于民事法庭中扩大使用视像会议设施与电话设施来进行遥距聆讯的发展，以及最新公布连接法庭的视像会议设施技术规格，有更充足的时间准备申请。

基金由四月底开始接受申请，香港律师会和香港大律师公会共同成立了一个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接受及审批基金申请，并安排发放资助。申请表格及相关资料已上载香港律师会（www.hklawsoc.org.hk）和香港大律师公会（www.hkba.org/zh-hant/covid-19/lawtech-fund）的网页。

基金的其中一个目的是协助部分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及大律师办事处购买或提升资讯科技系统，以及安排员工参加相关法律科技培训。律师事务所或大律师办事处在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即政府宣布成立基金当日）及发放资助时，有不多于五名执业律师或大律师，便可以实报实销方式每家获最高 50,000 元资助。

政府鼓励合资格律师事务所及大律师办事处积极利用基金，以提升利用法律科技的相关能力。

完

202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